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3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0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与固原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4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TY2017-20）。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西安红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政府采购项目（XAHC-2017（采）-005），于2017年6月16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组织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中国天楹为中标（成交）人。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
- 2、采购单位：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代理机构：西安红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中标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吨/天	30年	69元/吨
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100吨/天	30年	238元/吨
污泥干化	300吨/天	30年	300元/吨
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	50万吨/天	30年	15元/吨
环卫一体化项目	道路清扫保洁	30年	6.0元/平方米
其他事项申明：环卫一体化的报价中仅涉及到道路清扫保洁的报价。			

5、公司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固废处理及环卫一体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打造标杆性循环经济产业园，且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均有积极影响。该项目将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的项目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且所述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项目具体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亦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